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7日